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公法字第0九一000二三五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文件項目。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下列文件項目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之規定：

-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項。」
- (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主任委員 黃宗樂

## 「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文件項目」 廢止理由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公告（以下稱本公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及同法第十六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時，應取得之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前述二條文所規定之文件項目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茲因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已於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廢止，且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其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已將前述文件項目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涵，明文規定於法律中。是本公告之規範內涵已由前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予以明定，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廢止原因，爰廢止本公告。